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23/2015號

有關

陳亦強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羅沛然先生(副主席)
- 郭岳忠先生(委員)
- 伍新華先生，M.H.(委員)

聆訊日期：2015年12月2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6年3月22日

裁決理由書

引言

1. 上訴人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答辯人”或“專員”)於2015

年6月18日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他提出的投訴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本行政上訴。

2. 上訴人於2013年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投訴衛訊電訊有限公司(“衛訊”)於2013年11月27及28日在上訴人於其沙田分店門外示威期間，把載有上訴人姓名、簽署及投訴內容的投訴信及索償信件張貼於分店的櫥窗，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專員其後於2014年4月14日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他提出的投訴。

3. 上訴人因而提出行政上訴案件第23/2014號。行政上訴委員會於2015年4月2日頒布書面裁決。行政上訴委員會認為：(1)就衛訊在上訴人示威後有沒有繼續在其沙田分店的櫥窗上張貼投訴信及索償信件這一事上，委員會接受在聆訊時代表衛訊的營運總監的說法，而不接受上訴人指稱信件之後整晚都給張貼於分店的櫥窗上；(2)衛訊在示威期間在分店的櫥窗上張貼該等信件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3)公署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投訴的決定並非一個合理決定。行政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除了發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條指的執行通知外，公署也可以採用其他跟進方法，如向被投訴的資料使用者作出建議。行政上訴委員會於是裁決上訴得直，推翻專員的決定，命令專員根據裁決書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4. 上訴文件夾包括答辯人持有的文件。從中可見，公署於2015年5月15日去信衛訊，提述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書，指出行政上訴委員會「表示理解衛訊張貼該等信件是為向公眾表示示威人士的無理取鬧及維護聲譽，但在法律上不是不遵守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理由。該委員會認為衛訊可採用其他方法如在該分店的櫥窗上張貼表明衛訊立場的聲明」。公署表示正跟進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裁決，要求衛訊提供資料，包括衛訊有否就其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事項採取糾正措施及將措施通知有關職員。

5. 衛訊後來於2015年5月19日回信，表示確認日後不會將載有客戶個人資料的文件向公眾展示，亦指衛訊認為「這是一個獨立的個別事件，所以與一般處理程序完全不同。一般的客戶投訴、索償，均由客戶服務部處理，唯遇到類似事件的特別事項，均須呈請管理層決定，所以，管理層現已清晰有關規定。」公署然後向衛訊澄清其回覆。衛訊表示，由於上訴人的個案例外，有關的作為是由衛訊的管理層指示的，所以無需向前線職員發出提示。如有投訴，前線職員不能和無權處理，而是由客戶服務部直接處理。

6. 公署於2015年6月18日發信給上訴人，表示決定不再跟進他的投訴個案。信件附有該決定的書面理由。書面理由引述衛訊向公署表示該公司管理層現已清晰條例的有關規定，並書面確認日後不會將載有客戶個人資料的文件向公眾展示。基於行政上訴委員會相信衛訊在上訴人第一天示威完畢離開後已立即從分店的櫥窗上移除

信件，以及上述衛訊的書面承諾，承辦的副專員認為就上訴人的個案正式立案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結果。副專員亦指「雖然如此，本署會向衛訊發信，要求他們日後在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緊遵條例的有關規定」。副專員於是引用條例第39(2)(d)條和《處理投訴政策》第8(h)段，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7. 公署於2015年6月19日發信給衛訊，引述了公署在行政上訴案件第23/2014號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上訴得直指示繼續跟進上訴人個案後所作步驟後，向衛訊表明：

「考慮過個案的所有情況後，特別是貴公司已採取上文所述的糾正措施，以遵守條例的相關規定，本署現通知貴公司本署不打算進一步跟進此個案。不過，本署**警告**貴公司，日後在處理客人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緊遵條例的有關規定，否則本署會考慮對貴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

另外，根據條例第66條，任何個人如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包括對感情的傷害，該個人有權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循民事途徑申索補償。」

8. 上訴人不滿公署於2015年6月18日的決定而提出本行政上訴。他在上訴通知書和附上的書面陳述強調他自己在衛訊的分店買

了個爛電話，連累到自己妻離子散，媽媽身體轉差，女兒成績變差，自己幾乎無命。他不會接受公署的決定書，重申公署應跟進及保證衛訊不會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他提出下述各點：

- (1) 公署的決定不公平，連「警告」兩字都無。
- (2) 衛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是得到公署律師確認，行政上訴委員會也判予上訴得直。
- (3) 上訴人曾清晰的告訴公署人員衛訊的人員在他離開後仍張貼他的個人資料，沒有收回。這些事情都記錄在閉路電視的光碟上，但公署沒有及時查看，而讓衛訊銷毀有關證據。
- (4) 公署的信件沒有就衛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一事說明如何跟進，而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h)段不作跟進。既然行政上訴委員會已說明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為何公署不作跟進，其行徑明顯避重就輕，匪夷所思。
- (5) 公署已是第 3 次對上訴人投訴信內被投訴違反者不作跟進，而受害人甚麼賠償也沒有。
- (6) 公署人員陳潤蓮辦事能力低，不用心辦事，顛倒是非，愧對行政上訴委員會。
- (7) 公署以特殊情況作擋箭牌，但法例並無寫特殊情況。上訴人在衛訊店前示威時有人拍攝，他多次要求將有

他個人資料的文件除下，衛訊的人員應是在有上級人員同意才不把它除下。公署人員這樣處理是包庇衛訊。

- (8) 公署在無理由下終止調查，繞過了行政上訴委員會，使投訴回到起點，不用違法者負上責任，也使上訴人沒有索償的機會。

9. 答辯人在答辯書表示，基於行政上訴委員會在 2015 年 4 月 2 日的書面裁決表明相信衛訊在上訴人示威完畢離開後，已立即從分店的櫥窗上移除信件，加上衛訊已向答辯人作出書面承諾，確認日後不會將載有客戶個人資料的文件向公眾展示，而衛訊管理層亦已清晰理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故此答辯人認為調查投訴的目的已達到，就個案正式立案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結果。答辯人也在答辯書提到，為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衛訊再就類似事件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答辯人已向衛訊發警告信，要求他們日後在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緊遵條例的有關規定，否則會考慮對他們採取進一步行動。

10. 答辯人另外在答辯書回應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答辯人首先指上訴人提出的多個上訴理由，當中大部分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答辯人也指行政上訴委員會在 2015 年 4 月 2 日的書面裁決接納了衛訊在上訴人示威完畢離開後從分店的櫥窗上移除信件的說法，上訴人

不能在本行政上訴對已作出裁決的事實再作爭議，並以此為上訴理由。答辯人再指出行政上訴委員會已裁決衛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以沒有必要再就個別人士是否需要就事件負責的方面再繼續調查，而且該裁決只命令答辯人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無削弱答辯人根據條例第 39(2)(d)條不繼續處理投訴的酌情權。答辯人又指本行政上訴的重點是答辯人在採取了跟進行動後，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這決定是否合理，所以認為上訴人提供的光碟的內容與答辯人的跟進行動無關，也不必糾纏於他的個案是否如衛訊在信件所聲稱的「情況特殊」。答辯人續指上訴人沒有提供證據指衛訊是經由律師建議而張貼有關上訴人的信件，何況答辯人不可能因任何人在作出某決定前曾諮詢法律意見而對其作出不利的推論，認為他是故意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答辯人又指出條例沒有賦予專員權力命令某人賠償和道歉，但上訴人或可根據條例第 66 條循民事途徑向違反條例規定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答辯人最後指調查投訴的目的已達到，就個案正式立案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故認為可行使條例第 39(2)(d)條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而公署已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以口頭方式向上訴人澄清答辯人發給衛訊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警告信有包含「警告」字眼，並再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致函上訴人，以書面確認答辯人已向衛訊發警告信，這等行為已清楚通知上訴人有關答辯人發給衛訊的警告信的內容。

11. 上訴人後來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提供了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14 日的書面「回覆」與及一份投訴警察課的信件和他的女兒在 2011 年至 2015 年的成績表。上訴人在這文件首先質疑行政上訴委員會在 2015 年 4 月 2 日的書面裁決為何在公署沒有調查和索取閉路電視錄影就接納了衛訊在上訴人示威完畢離開後從分店的櫥窗上移除信件的说法，認為公署沒有在衛訊的中央監控閉路電視錄影 3 個月的保存期內從衛訊取得閉路電視錄影是犯上嚴重錯誤，其草率的調查或會涉及和衛訊有利益交易而淡化、縱容和包庇衛訊用特殊情況來揭露他的私隱，又認為行政上訴委員會接納衛訊的說法是匆忙決定。上訴人要求答辯人交出其調查過程的所有資料給他審視有沒有不公平。上訴人也重申他自從在衛訊買了爛電話後發生在他和他的家人的每一件事情，認為衛訊是在他到其總部要求賠償時起部署來污蔑他，引致一連串事件，包括在分店張貼他的賠償信，揭露他的私隱，同時他強調他在分店的示威抗議衛訊沒有完整的售後服務是得到警方和管理公司許可的。上訴人亦認為公署在第一封信沒有用「警告」兩個字，而是在他提出後才加回，感覺這做法會影響他的賠償。上訴人又指衛訊仍沒有向他發信致歉及賠償他的損失。上訴人覺得公署是隨意用酌情權，以特殊情況終止投訴，對受害人有甚麼保障，是否公道。上訴人請本委員會教訓答辯人，要公署的人員緊守崗位，不要亂叫人提出司法覆核，應檢討錯處，不要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12. 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後來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上訴人的兩份書面陳述。上訴人在這兩份陳述重申公署

把關不力，縱容違反者，認為衛訊一定有好處或延後利益給專員才有如此結果。而他就此發聲便給答辯人以「嚴重指控」來阻止他的思想言論和他向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上訴。上訴人也重申不應信納衛訊的營運總監的供詞，因為他沒有誠信。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推卸自己的誤判，希望透過本行政上訴來推翻誤判。上訴人也認為答辯人是執法者，是要執法，而不是「警告」違反個人私隱的犯法者。上訴人指他的聲譽及精神因此事受損，現在受答辯人迫害，請本委員會還他公道。上訴人另外提出衛訊把他的個人資料轉給第三者，即代表衛訊的律師行，讓律師行寄信來恐嚇他，他要求本委員會也處理這事。

行政上訴聆訊

13. 上訴人親自出席在本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答辯人委派公署的律師黃靜思女士代表發言。另外，衛訊來信表示沒有補充的資料，也不派員出席。

14. 上訴人的口頭陳述有下列各點:

- (1) 上訴人首先提出公署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的信件沒有「警告」兩個字。然後，他發言強烈譴責答辯人，認為公署不思進取，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 (2) 上訴人重申發生在他身上的事情，說因為自己在衛訊的分店買了個爛電話，令到自己妻離子散，自己被警察當作罪犯拘捕羈留，自己的資料被披露給律師行，自己被人跟蹤，現在害怕被尋仇。他現在身體比以前差，不能受刺激，但自己對衛訊和公署的行為已忍無可忍。
- (3) 上訴人表示衛訊的營運總監要求他賠38,000元訟費，而答辯人只幫助和放過衛訊，不理會投訴人感受。上訴人表示相信答辯人和衛訊之間有利益或好處，所以答辯人沒有履行職務，任由閉路電視錄影給銷去和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給流出。

15. 代表答辯人出席聆訊的黃女士在口頭陳述時指上訴人並無渠道去推翻行政上訴委員會之前在行政上訴案件第23/2014號的事實裁斷。答辯人有跟進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衛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可是由於之前張貼在沙田分店櫥窗上的賠償信已經移除，故不用向衛訊發出執行通知。答辯人也經過了解，知道衛訊的管理層清楚條例的規定，亦確認不會再做同樣的事情。故此，答辯人認為調查的目的已達，所以決定不繼續跟進上訴人的投訴，而同時向衛訊發信除了通知它公署不打算進一步跟進個案外，也向衛訊提出警告，日後在處理客人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緊遵條例的有關規定，否則公署會考慮對它採取進一步行動。

16. 上訴人回應時質問為何公署的2015年6月18日的信件沒有「警告」兩個字，只是在他打電話後才有另一封信載有「警告」兩個字。上訴人強調，沒有人看見衛訊之前張貼在沙田分店櫥窗上的賠償信，應該查看閉路電視錄影，可是公署助紂為虐，替人解決，而到了後來只有「靠估」，而衛訊的營運總監更要求他賠38,000元訟費。上訴人重申他是在要求售後服務時受騙，有衛訊的人員騙他寫賠償信，然後衛訊把它張貼在沙田分店櫥窗，讓人有印象以為他貪心。他表示即使本上訴不成功也要「鬥到底」。

相關法律和政策

17. 本委員會有權依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聆訊任何人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3)條或第39(3A)條拒絕進行或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見《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3條及附表第29項。

18.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條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權力，相關內容如下：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a) ...

(b) ...

(c) ...

(ca)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3) 凡專員根據本條拒絕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投訴人送達一份附同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投訴人—

(a) 該項拒絕一事；及

(b) 拒絕的理由。

(3A) 如在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完成之前，專員決定終止該項調查，專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投訴人送達附有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投訴人—

(a) 該項決定；及

(b) 該項決定的理由。

(4) 反對—

(a) 第(3)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拒絕或第(3A)款下的通知所

指明的終止而提出的上訴，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及

(b) 上述拒絕或終止而提出的上訴，可由獲送達該項通知的投訴人提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則可由該投訴人或該名個人提出。

19. 公署也就進行和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制訂《處理投訴政策》，其相關內容如下：

政策

(B) 根據第39(2)條而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酌情權

8. 條例第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a. ...

b. ...

c. ...

d. ...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

如：

e. ...

f. ...

g. ...

h. 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i. ...

j. ...

9. 如屬上文(a)至(j)段所述的任何理由，專員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可根據條例第39(2)條行使酌情權，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專員須在收到投訴後45日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該項拒絕進行調查一事及拒絕的理由。為免生疑問，在計算45日的期限方面，以公署從投訴人收到足夠資料，符合根據第37條作出投訴的準則的日期為開始，公署會在通知投訴人接納其投訴的信件中指明該日期。如專員在完成調查前決定終止有關調查，專員須盡快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該項決定及其理由。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1(2)條訂明，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裁決行

政上訴時，須考慮到答辯人遞交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的政策指引，若委員會信納在作出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時，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在本行政上訴，答辯人遞交了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給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而本委員會信納在作出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時，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處理投訴政策》。這是因為本委員會信納公署在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在2015年5月15日發信給上訴人表明在跟進他的投訴時，有隨信附上《處理投訴政策》的副本。故此，本委員會在考慮本行政上訴的裁決時，須考慮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

討論

20. 本委員會考慮了上訴文件夾的文件，上訴人和答辯人代表的陳述和陳詞，認為本行政上訴源自上訴人於2013年向公署提出對衛訊的投訴，公署經查詢後決定不跟進該投訴，而上訴人在2014年提出行政上訴案件第23/2014號。行政上訴委員會於2015年4月2日頒布書面裁決，判決上訴得直，公署應繼續跟進該投訴。公署其後於2015年5月繼續跟進該投訴，但到了2015年6月18日，公署發信給上訴人，表示決定不再跟進他的投訴個案，原因是衛訊向公署表示其管理層現已清晰條例的有關規定，並書面確認日後不會將載有客戶個人資料的文件向公眾展示，所以承辦的副專員認為就上訴人的個案正式立案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結果。副專員亦指公署會向衛訊發信，要求他們日後在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時，必須

緊遵條例的有關規定。副專員於是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2)(d)條和《處理投訴政策》第8(h)段，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由此，本委員會考慮的著眼點應是公署在跟進上訴人的投訴後，是否有充分理由信納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而其依據條例第39(2)(d)條及政策第8(h)段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或跟進投訴的做法是否正確。

21. 本委員會首先考慮行政上訴委員會於2015年4月2日關於行政上訴案件第23/2014號的裁決。該裁決裁斷衛訊在示威期間在分店的櫥窗上張貼該等信件是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而公署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投訴的決定並非一個合理決定，於是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上訴得直，推翻專員的決定，命令專員根據裁決書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專員和衛訊並沒有對該裁決提出司法覆核。

22. 至於專員要如何根據裁決書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行政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了發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條指的執行通知外，公署也可以採用其他跟進方法，如向被投訴的資料使用者作出建議。

23. 公署人員其後在2015年5月就上訴人的投訴所作的跟進，就是向衛訊發信，該信內容提述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的裁斷，特別是衛訊張貼載有上訴人個人資料的信件所持的理由，雖然是為向公眾

表示示威人士的無理取鬧及維護聲譽，但是在法律上那不是不遵守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理由。公署也指出行政上訴委員會認為衛訊可採用其他方法如在該分店的櫥窗上張貼表明衛訊立場的聲明。公署的信件要求衛訊提供資料，包括衛訊有否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事項採取糾正措施及將措施通知有關職員，以便公署跟進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裁決。

24. 衛訊書面回覆公署的查詢，表示確認日後不會將載有客戶個人資料的文件向公眾展示，亦指衛訊認為「這是一個獨立的個別事件，所以與一般處理程序完全不同。一般的客戶投訴、索償，均由客戶服務部處理，唯遇到類似事件的特別事項，均須呈請管理層決定，所以，管理層現已清晰有關規定。」

25. 對於衛訊的書面回覆，公署向衛訊要求澄清。衛訊表示，關於對上訴人個案的作為是由衛訊的管理層指示的，所以無需向前線職員發出提示。如有投訴，前線職員不能和無權處理，而是由客戶服務部直接處理。

26. 公署就是根據上述的情況，於2015年6月18日決定不再跟進上訴人的投訴個案。該決定的書面理由引述衛訊向公署表示管理層現已清晰條例的有關規定，並書面確認日後不會將載有客戶個人資料的文件向公眾展示。基於行政上訴委員會相信衛訊在上訴人第一天示威完畢離開後已立即從分店的櫥窗上移除信件，以及上述衛訊

的書面承諾，承辦的副專員認為就上訴人的個案正式立案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結果。副專員亦指「雖然如此，本署會向衛訊發信，要求他們日後在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緊遵條例的有關規定」。

27. 公署的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致上訴人的信件，沒有附上公署向衛訊發出的信件的副本。而致上訴人的信件的上述內容也未能指明公署是否已向衛訊發信。故此，上訴人其後向公署查詢，並要求澄清公署向衛訊發出信件的內容，實屬無可厚非。本委員會認為，在這一方面，答辯人可以在致上訴人的信件中更充分地向上訴人交代公署向衛訊發出信件的內容，包括說明向衛訊發出的信件中載有嚴詞，以警告衛訊必須日後在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時緊遵《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28. 本委員會現在考慮公署於2015年6月18日作出不再跟進上訴人的投訴個案的決定和其理據，以及上訴人就這決定提出的上訴理由和其他投訴。第一，本委員會申明，處理行政上訴案件第23/2014號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是聽取在它席前各方（包括上訴人及衛訊的代表）的陳述後，於其日期為2015年4月2日的書面裁決裁斷衛訊在上訴人示威期間在沙田分店的櫥窗上張貼上訴人的投訴信及索償信件，而在上訴人示威後衛訊沒有繼續張貼該等信件。雖然上訴人在本行政上訴力陳衛訊其實在上訴人示威後仍繼續張貼他的投訴信及索償信件在沙田分店的櫥窗上，但是本委員會沒有處理行政上訴案

件第23/2014號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所享有能夠聆聽上訴人及衛訊的代表的陳述的優勢，而上訴人也沒有提供任何新的理據或證據以支持其陳述。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陳詞，上訴人不能在本行政上訴對已作出裁決的事實再作爭議並以此為上訴理由。

29. 第二，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陳詞，既然處理行政上訴案件第23/2014號的行政上訴委員會已裁決衛訊在上訴人示威期間在沙田分店的櫥窗上張貼上訴人的投訴信及索償信件是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以沒有必要再就個別人士是否需要就事件負責的方面再繼續調查。本委員會亦同意，按該裁決的命令，答辯人應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但並無對答辯人應如何繼續處理和應達到甚麼結果發出任何命令、指示或指引。處理行政上訴案件第23/2014號的行政上訴委員會只曾提出，除了發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條指的執行通知外，公署也可以採用其他跟進方法，如向被投訴的資料使用者作出建議。本委員會認為，這雖是一個有建設性的建議，但上述的裁決和書面裁決的內容並無削弱答辯人根據條例第39(2)(d)條不繼續處理投訴的酌情權。答辯人仍可在採取了跟進行動後，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30. 第三，本委員會在本行政上訴要考慮是非曲直的事項是答辯人於2015年6月18日不再繼續跟進關乎上訴人在示威期間遭衛訊在其沙田分店的櫥窗上張貼上訴人的投訴信及索償信件一事的投訴個案的決定。由此，上訴人在其書面陳述和口頭陳述另外提出衛訊把他

的個人資料轉給第三者，即代表衛訊的律師行，讓律師行寄信來恐嚇他一事，並不是本行政上訴範圍之內的事項。本委員會不會處理這事項。

31. 第四，如上所述，答辯人被處理行政上訴案件第23/2014號的行政上訴委員會要求跟進的是衛訊在上訴人示威期間在沙田分店的櫥窗上張貼上訴人的投訴信及索償信件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這一事宜。答辯人經過書面查詢和口頭澄清後，有充分理由認為衛訊公司內負責處理投訴的人員現在已清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也可從其日期為2015年5月19日的回信確認衛訊日後不會將載有客戶個人資料的文件向公眾展示。公署亦向衛訊發信，要求並警告它日後在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緊遵條例的有關規定，否則公署會考慮對它採取進一步行動。這等理由容許答辯人引用《處理投訴政策》第8(h)段，以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為理由，作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的結論，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2)(d)條，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32. 上訴人提出答辯人在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送達給他的信件沒有「警告」兩個字。如前所述，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可以在致上訴人的信件中更充分的向上訴人交代向衛訊發出的信件的内容。然而，綜觀本上訴的文件夾，本委員會不認為有任何證據顯示答辯人

沒有向衛訊發出內含「警告」字眼的信件，或向衛訊發出了沒有任何「警告」字眼的信件。

33. 上訴人陳詞指答辯人沒有執法，敷衍了事，縱容違反者。然而，基於行政上訴案件第23/2014號的裁決指衛訊除了在上訴人示威的期間在沙田分店的櫥窗上張貼上訴人的投訴信和索償信件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外，並沒有曾作出其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行為，而處理行政上訴案件第23/2014號的行政上訴委員會也裁斷衛訊在上訴人示威後沒有繼續張貼該等信件，所以答辯人實在沒有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條發出執行通知的執法需要。

34. 上訴人陳詞亦認為答辯人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是縱容違反者，並認為衛訊一定有好處或延後利益給專員才有如此結果。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沒有提出任何理據和證據以支持其指控，就此駁回。

35. 上訴人陳詞也指公署的決定不公平，他特別說這決定連「警告」兩字都無。對此，本委員會在上文已經評論了答辯人在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送達給上訴人關於答辯人的決定的信件內容和當中可以更充分表述的地方，在此不再贅述。

36. 上訴人提出，答辯人的決定令他甚麼賠償也沒有，也使他

沒有索償的機會。本委員會接受答辯人的陳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實在沒有賦予專員權力命令某人賠償和道歉，可是上訴人或可根據條例第66條循民事途徑，在區域法院向違反條例規定的資料使用者就該資料使用者關乎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違反規定事項而蒙受的損害（包括對感情的傷害）申索補償。雖然條例第66條規定是由區域法院判定申索指控的違反規定事項是否屬實，行政上訴案件第23/2014號的裁決或可幫助上訴人在區域法院申索，而答辯人的決定不曾質疑或影響處理行政上訴案件第23/2014號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所作的指衛訊在示威期間在分店的櫥窗上張貼該等信件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裁斷。對於是否可進行補償申索及就甚麼關乎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違反規定事項進行補償申索，上訴人宜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37. 上訴人強烈批評公署自收到他在2014年提出的投訴後採用的查詢或調查手法草率，沒有及時處理投訴，引致公署未能在衛訊的中央監控閉路電視錄影3個月的保存期內從衛訊取得閉路電視錄影，以查證衛訊是否在上訴人第一天示威後沒有移走在沙田分店的櫥窗上張貼的上訴人的投訴信及索償信件。本委員會認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在本行政上訴的權限在於審理專員在2015年6月18日作出不進一步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決定是否合法和恰當，而不是一般的去監察公署的調查手法，尤其是之前在處理行政上訴案件第23/2014號的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上訴各當事方（包括衛訊）已就關乎示威後有沒有移走張貼在沙田分店櫥窗上的該等信件一事進行陳述，而該

行政上訴委員會亦已對這事有所裁斷。據此，上訴人的批評不影響本委員會對專員的決定的看法和結論。

38. 本委員會經考慮上述各點後認為，答辯人在2015年6月18日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合理、合法和公平的決定。

39. 基於上述裁斷，本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的行政上訴缺乏理據，現命令駁回本行政上訴，並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1(1)(j)條確認在本行政上訴遭上訴反對的決定。

40. 本委員會觀察上訴人在聆訊時以謾罵的方式質問和詆毀答辯人和代表答辯人出席的人員，以及提出多項無理無據的指控。本委員會確信上訴人這樣處理案件的方式屬於瑣屑無聊和無理取鬧，本應可引用《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1(1)(k)條判上訴人付訟費及費用，但是考慮上訴人屬破產人士，即使判處訟費令也較難追討，故不會發出判令，以譴責代之。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羅沛然